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9 學年度（2020/2021）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1 年 02 月入學】**

※一律採通訊方式或電子檔案郵寄方式報名

◎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一）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學校網址：<https://www.wzu.edu.tw>

報名郵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mailto: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學校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學校電話：+886-7-342-6031 ext.2641-2644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時間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一)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
報名時間	2020 年 11 月 02 日 (一)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
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四)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2021 年 01 月 22 日 (五)
開學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一)

**聯絡資訊**

**招生諮詢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d021.wz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

## 目 錄

###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	1
二、申請資格 .....	1
三、申請方式 .....	2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
五、錄取原則 .....	4
六、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4
七、申訴程序 .....	4
八、錄取生報到 .....	4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4
十、註冊入學 .....	5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5
貳、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及學院、系介紹.....	7
參、學士班招生學院、系簡介.....	8
肆、附件	
附件一：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11
附件二：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12
附件三：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1) ...	13
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 .....	14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附件五：住宿申請表.....	16
附件六：郵寄資料封面.....	17
附件七：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18
附件八：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9
附件九：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20

#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

##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轉入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者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五年）；轉入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者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四年）。

## 二、申請資格：

###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申請者之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四：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 (二) 學歷（力）資格：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

- 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3.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一「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四「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三、申請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自2020年11月02日（一）起至2020年11月30日（一）17:00止可上網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下載表單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開啟瀏覽器搜尋文藻外語大學，進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網址 <http://d021.wzu.edu.tw/>，內有「109學年度（2020/2021）文藻外語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2. 下載後依照簡章與報名表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逕寄至**80793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事務組收**。
  3. 另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敬請將相關申請入學文件之電子檔案寄至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4. 郵寄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報名一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系。
    - (2)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5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2個系（含）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 (3) 考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 (二) 報名資料列表：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1) 報名表：至本校網站下載後列印報名表（附件三），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於報名表下方簽名。並填寫及繳交志願序。
    - (2) 身分證明：
      - I.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護照影本。
        - 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



料頁影本。

iii.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II. 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3)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列印簡章附件一，並填妥相關資料。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簡章附件四，並填妥相關資料(非港澳生者免附)。
- (5) 住宿申請表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5）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2. 學歷證明資料：

包含學生證或各式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2020/2021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 (3)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
- (4) 其他如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4）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3. 自傳：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500 字，A4 格式 1-2 頁）

### 讀書計畫：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250 字，A4 格式 1-2 頁）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三) 寄送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2. 以上所列四大項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一併寄送至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mailto: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將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寄出）；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5MB 為限，所有寄送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10MB 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寄送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審查資料寄送期間內，完成資料寄送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4.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二)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詳閱附件九。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錄取原則

本項轉學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2021年01月21日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d021.wzu.edu.tw/>。
- (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1年01月22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亦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
- (三) 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 七、 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甄試結果有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七），以掛號寄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並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八、 錄取生報到

- (一) 回覆報到意願期限：錄取生請於2021年02月10日前回覆，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到方式：  
請先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傳真：+886-7-350-8591；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 九、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境外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轉學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及錄取通知書，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送本校彙整

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2. 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合處境外組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 2021 年 02 月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說明會。

## 十、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周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其學籍立即被註銷，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每學年分 2 學期，以新臺幣計算）：本校 109 學年度（2020/2021）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竟請參閱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2020/2021）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院別 種類	英語暨國際學院	歐亞語文學院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學費	39,956 元	39,956 元	39,956 元
雜費	12,588 元	12,588 元	12,588 元
總計	52,544 元	52,544 元	52,544 元



(一) 校內宿舍費(每學年分2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本校109學年度(2020/2021)入學學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入如下,可供申請者參考。

學士班	4人房
	12,000元(每學期)

※附加費用:住宿押金為新台幣5,000元,住滿一學年退租者可退回押金(未住滿一學年者,無法退回押金)。

(二) 其他費用以當學年公告為準(註1):

平安保險費	約750元(註2)/每學期
電腦視聽設備實習費	1,000元/每學期
境外生醫療保費	4,494元/每學期(註3) 749元/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約545元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120,000元。

註2. 109學年度(2020/2021)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依本校公告為準。

註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及學院、系介紹

轉學招生名額					
年級	身分別	名額	年級	身分別	名額
二年級	僑生/港澳生	10	三年級	僑生/港澳生	10

各系介紹		
學院名稱	系別	各系網址
英語暨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系	<a href="https://c021.wzu.edu.tw/">https://c021.wzu.edu.tw/</a>
	翻譯系	<a href="https://c033.wzu.edu.tw/">https://c033.wzu.edu.tw/</a>
	國際事務系	<a href="https://c030.wzu.edu.tw/">https://c030.wzu.edu.tw/</a>
	國際企業管理系	<a href="https://c031.wzu.edu.tw/">https://c031.wzu.edu.tw/</a>
歐亞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系	<a href="https://c022.wzu.edu.tw/">https://c022.wzu.edu.tw/</a>
	德國語文系	<a href="https://c023.wzu.edu.tw/">https://c023.wzu.edu.tw/</a>
	西班牙語文系	<a href="https://c024.wzu.edu.tw/">https://c024.wzu.edu.tw/</a>
	日本語文系	<a href="https://c025.wzu.edu.tw/">https://c025.wzu.edu.tw/</a>
	東南亞學系	<a href="https://c051.wzu.edu.tw/">https://c051.wzu.edu.tw/</a>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外語教學系	<a href="https://c036.wzu.edu.tw/">https://c036.wzu.edu.tw/</a>
	應用華語文系	<a href="https://c026.wzu.edu.tw/">https://c026.wzu.edu.tw/</a>
	傳播藝術系	<a href="https://c032.wzu.edu.tw/">https://c032.wzu.edu.tw/</a>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a href="https://c028.wzu.edu.tw/">https://c028.wzu.edu.tw/</a>

### 參、 學士班招生學院、系簡介

學院名稱	各系簡介
英語暨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系
	<p>本系課程以全英語授課，強調語言加專業的跨領域培育，增強學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以期學生畢業後能在多方專業領域裡持續探索或發展個人職涯。透過多元教學方式，(例如：對話、遊戲、討論、戲劇表演、網路教學、上台報告、心得分享等)，創造多元活用英文環境與機會，並提高學生學習效果與動機，使學生在本校英語環境中耳濡目染、潛移默化，逐漸成為語言專業人才。</p>
	翻譯系
	<p>教學目標：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在全人教育的理念指導之下，為學生提供完整的專業知能、技能及人格方面的專業翻譯教育課程。本系除了以英語為主、其他外語為輔的語言教學之外，更加強專業翻譯理論課程及口、筆譯實務訓練。除了紮實的課程設計，也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使翻譯系畢業生成為各行各業推動國際化的生力軍，提昇台灣整體國際競爭力。</p> <p>課程設計：核心課程包含口筆譯基礎課程，也規劃相關專業課程，包含科技英文、商業英文、國際事務英文、新聞媒體筆譯、法律文件筆譯、國際事務口筆譯，跨文化溝通、影視翻譯、商業口筆譯、科技口筆譯等。</p>
	國際事務系
	<p>全球化現象擴大了國際事務與跨國貿易活動的範疇，而國際事務系自建立以來即持續以提供政府與業界所需求具外語能力與專精國際事務的高素質人才。本系有超過20%的在學生來自全球各國。本系發展目標在於培養具備文化與外語特色的國際政治經濟人才，課程類別概分為共同必修課程、系定必修課程及系定選修課程；系定選修課程包含國際政治、國際文化及國際經濟三學群。本系教學以廣泛國際事務知識為導向，以紮實英語能力為基礎，強調國際文化視野，並以公私部門職場需求及升學考量為課程設計之依據。本系提供多所歐美大學交換學習機會，包括英國 Loughborough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蘇格蘭的 Strathclyde University、美國的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以及日本的新潟縣立大學之交換計畫，以及 University of Essex 和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Bristol)之雙聯學位計畫。</p>
國際企業管理系	
<p>課程規劃：本系課程涵蓋基礎商管知識，包括管理學、經濟學、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等；以及進階商管知識，包括策略管理、企業個案研究、企業經營模擬等，以培育具英語能力與國際觀之商管專業人才。</p> <p>本系亮點：本系提供各項國際交流機會，包括實習、交換、研習等，學生得以培養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同時亦重視實務學習，定期安排學生至國內外各大企業實習，體驗企業實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國語文系</p>
<p>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培育具有邏輯思考與整合應用能力的法、英語雙外語專業人才。一、二年級著重聽、說、讀、寫之基礎語言訓練，同時加強英文課程，以培育雙外語人才；三、四年級則以法語系國家的史地、政經、社會文化等課程相佐，學生再依個人志趣在三大學分學程選修主攻專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國語文系</p>
<p>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德、英語並重的雙外語人才。四年制大學部的課程設計：一、二年級著重基礎語言課程，三、四年級則以德語區的歷史、文化、社會、政治、經濟等社會文化課程為根基，並將「經貿商務」以及「觀光餐旅」作為專業模組重點課程，以拓展同學就業之機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班牙語文系</p>
<p>課程規劃：除訓練西班牙文聽、說、讀、寫能力外，更著重於歐洲商務、歐洲會展與翻譯及歐語文教跨領域學分學程；另外，更規劃文化、翻譯、傳播、觀光等專業選修課程。</p> <p>發展特色：1.實施西、英雙語語言能力檢定，設立西班牙語言能力檢定中心；2.創新教學設計與方法，善用多媒體設備，推動網路學習，編製教材，提升教學效果；3.拓展與西語系國家大學之學術交流，並建立姊妹校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語文系</p>
<p>課程規劃：1.培育聽說讀寫譯之日語專業人才，系上設有語言與文化、翻譯及商業實務三類課程；2.全方位日本探索，對日本社會文化、企業經營、政經情勢等各方面作深入探討；3.畢業前可修習實習課程，增加職場體驗。</p> <p>發展特色：1.推展日語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各項日語競賽，以提升學習與研究風氣；2.拓展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機會；3.推動與姐妹校之國際交流，與日本的大學進行交換留學計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東南亞學系</p>
<p>本校積極推動「複合式」培育理念，以「外語」加上「專業」並重方式進行。低年級先著力於英語及東南亞語言雙軌訓練，中高年級則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學科的知識，並鼓勵學生敞開心胸，勇敢走出台灣，走向東南亞，將「雙外語」及「跨領域」知識直接應用在東南亞場域，更成為未來深化專業的有利工具。</p> <p>課程主軸包含東南亞語言：完成一種東南亞外語主修；東南亞政府與企業研究：提供大學生東南亞政治、社會及企業管理等跨領域課程，此系訂必修為「全英語授課」；東南亞海外交換或實習的畢業門檻:每位學生都需要參加至少累積一學期以上赴東南亞交換或實習的計畫，以提升國際行動力。</p>

文 教 創 意 產 業 學 院	外語教學系
	課程規劃：除基本的語言訓練外，更提供教學相關專業課程，包含外語教學概論、課程設計、教學評量、班級經營、閱讀教學、寫作教學、聽力與會話教學、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電腦輔助外語教學、語文能力整合教學、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外語教學專題研究寫作、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語言學概論、成人外語教學、畢業專題等。發展特色：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並使用全英語環境教授專業課程。在學期間，必須參與校內、外的教學實習，達到學用合一。
	應用華語文系
	本系的發展重點為培育華語教學師資以及培養中外語文能力兼備，並專精寫作與採訪等語文應用能力的人才。本系的特色在於以國際視野學習華語及中華文化，結合外語大學之特色，通過語言、文化、數位遠距等密集濃縮課程，讓學生充分掌握當代知識與職場實務需求。
	傳播藝術系
本系致力於培養學生的藝術和人文知識，以及他們的創造性思維和外語能力，並為他們在數位媒體領域的職業發展做好準備。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外語和藝術並能關注社會趨勢的大眾傳播專業人員。本系師資擅長傳播和藝術，並具有業界實際經驗，為全國少見以「藝術」為內容之傳播科系。堅持提供學生多元自由學習的教育理念，強調數位文創時代的藝術教育模式是來自「活動經驗」。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規劃三個選修模組：「媒體動畫設計模組」、「數位教材與遊戲模組」、「數位增值模組」，以培養學生在 2D 與 3D 電腦動畫、數位教材、數位遊戲、網頁設計與數位行銷企畫等跨領域的專業能力。 發展特色： 1. 國際化校園：可副修本校多國語言，例如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日語、東南亞語種...等。 2. 師徒制培訓：菁英競賽訓練方式，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與國際競賽，提升專業知能。 3. 專業主流軟體及高階實驗室設備的學習環境：本系有虛擬實境（VR）設備、擴增實境（AR）設備、混合實境(MR)設備、Maya 3D 動畫製作軟體、Adobe 系列影像處理及影片製作軟體、電子書製作軟體、3D 遊戲引擎、網頁製作軟體、動作擷取系統、專業音樂製作系統、3D 列印機及人臉辨識系統等。 4. 與業界實務接軌的實習輔導機制：與多家知名企業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在學生校外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及產學研究等方面進行合作。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於西元2020年11月30日前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第3條相關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 分 證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p>本人經由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之_____系，並已詳閱「109 學年度 (2020/2021) 文藻外語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有關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等。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1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5頁。
-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 填妥本同意書，並於2021年02月10日前以E-MAIL 辦理。  
(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 (二) 驗證流程 (辦理現場驗證)：
-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2月22日)來本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 申請編號：(申請人免填)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轉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性別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區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 縣／市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址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及次高學歷(力)	校名	就讀大學		校名	最高學歷(力)
	入學	西元 年 月		入學	西元 年 月
	系別			畢業業	西元 年 月
親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直系親屬	父親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生聯絡電話	
在臺監護人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p> <p>2、本人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保管個人資料，並供招生相關工作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簽章：</b></p>				
備註	<p>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p> <p>2、申請人近期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p>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2)**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四 年 制 學 士 班	英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翻譯系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國際事務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法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French	
	德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German	
	西班牙語文系 Department of Spanish	
	日本語文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外語教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應用華語文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傳播藝術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rts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可申請多個系別 (上限 5 個) , 並以「1、2、3、4、5」表示志願順序。

申請人簽章：\_\_\_\_\_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9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 1</sup>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02 月 28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住宿申請表**  
**On/Contracted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姓名 Name: \_\_\_\_\_

科系 Department: \_\_\_\_\_

住宿地點 On/Off-Campus	費用 Rent
校內宿舍 On-campus Dormitory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房 Room for four (一學期住宿費約新台幣 12,000 元，寒暑假住宿費按日另計) Approx. NT\$ 12,000 per semester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校外宿舍—達亞國際 e 化大樓 Contracted Off-campus DaYa International A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小單人房 Regular Single Room (NT\$ 5,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單人房 Large Single Room (NT\$ 6,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Twin Bed Room (NT\$ 7,800/ per month)

寄件人：

地址：

請貼足郵資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〇〇號  
900 Mintsu 1st Road, Kaohsiung 80793, Taiwan R.O.C.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身分切結書(附件一)
  - 2.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 3.報名表(附件三)
- 4.讀書計畫、自傳
- 5.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非港澳生免附)
- 6.住宿申請表
- 7.其他申請文件(如推薦信、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  
成果等)

# 文藻外語大學

##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 (2020/2021) 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姓 名		護照 號碼	
	報考系別	系	連絡電話	日 (    )
	轉入年級			夜 (    )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請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寄回本校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09 學年度 (2020/2021) 文藻外語大學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  
學單獨招生 申訴回覆書**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 (2020/2021) 文藻外語大學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p>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年級，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 簽名		填寫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		填寫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1 年 02 月 10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7-350-8591／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承辦人簽章：

日期：

##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 華裔學生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9536 號函核定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及「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
- 四、本規定招生名額，依身分別及轉入年及納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招生缺額辦理。
- 五、本規定招生對象限在港就讀之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所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所稱港澳生，係指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者。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或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其申請入學身分檢具文件，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本規定招收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辦理招生入學，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但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本規定轉學招生報名時程均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止，如教育部試辦計畫另有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時程；提前至前一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至遲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錄取名單，新生入學錄取結果，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外國學生或次年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各校港澳生單招。本規定應依教育部公布之試辦計畫規



- 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 九、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本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境)外館處核發來臺簽證。
- 十、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或轉學。
-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新生、轉學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本校隨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三、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四、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